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4年8月份)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表一：本月份統計

數量 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	
			合計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數目	百分比
		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	
總計	件數	56件	37件	—	—	—	—	2件	—	—	—	—	—	17件					
	人數	160人次	77人次	16人次	0人次	19人次	0人次	42人次	26.25%	4人次	1人次	0.63%	2人次	1.25%	1人次	0.63%	79人次	49.38%	
	額貪瀆新台幣	NT\$628,646,581.00	NT\$628,646,581.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(1)「高層」、「中層」、「基層」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、事業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民意代表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、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。
 (2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」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，但偵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，例如檢察官偵辦結果，不構成貪瀆罪名，但以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...等罪名起訴之案（此項
 (3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」欄係指檢察官辦理「行賄」或「貪瀆」案件中之普通民眾，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，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，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，因交通違規行賄，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(同前第2項說明)。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4年8月份)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表二：本月與上月之比較

數量 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	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
	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
總計	件數	56件	32件	175.00%	37件	27件	137.04%	2件	1件	100.00%	17件	4件	425.00%
	人數	160人次	94人次	170.21%	77人次	41人次	187.80%	4人次	2人次	100.00%	79人次	51人次	154.90%
	金貪瀆新總	NT\$628,646,581.00	NT\$197,080,805.00	NT\$431,638,776.00	NT\$628,646,581.00	NT\$197,007,805.00	NT\$431,638,776.00	NT\$0.00	NT\$0.00	NT\$0.00	NT\$0.00	NT\$73,000.00	(NT\$73,000.00)
備註													